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67.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当事方协商确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 新_____

姜 琳_____

陈亚伟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